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

相 對 人 張振盛

陳文淨

張岳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、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父母莫名被哥嫂逼死，父母物品為共同共

有，哥貪婪侵佔父母宅及宅內物品，本人在監人身自由受限，請考量聲請人重判16.5年，目前入監已2年，四級受刑人無法對外聯絡，只能和家人一週通信1次，但哥嫂侄未聞問，聲請人經濟困窘，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、鈞院111年度救字第207號、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均有查核聲請人在監中保管金及零用金給予訴訟救助，本件亦請求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案所提請求，就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新臺幣11萬元及返還前開屋內原告物品部分，業經本院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不合法為由，以112年度訴字第3097號裁定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，此部分自難認聲請人有勝訴之望，是其就此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符。次就原告本案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2樓房屋內父張義島、母張陳秀緞物品全數歸還部分，惟聲請人就其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現雖在監執行，亦非必陷於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未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